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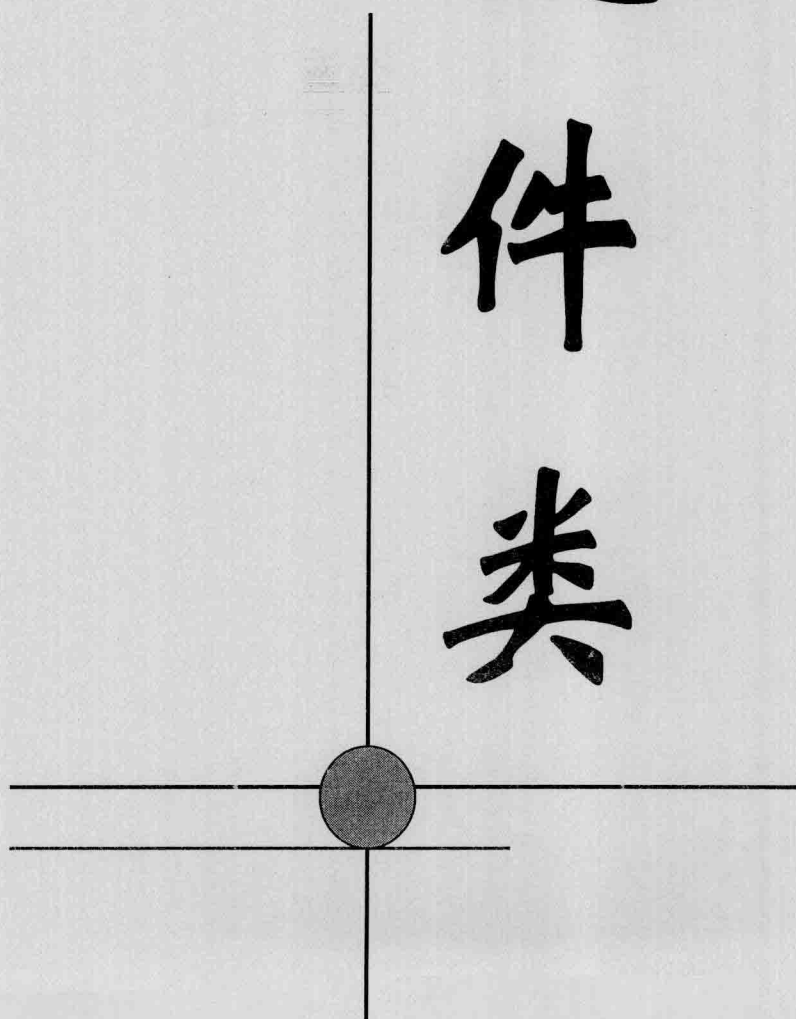
潜川镇林业工作资料汇编

(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文件类



目 录

一、文件类

1、林业部门文件

2、镇政府文件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8〕77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强龙兴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临委〔2008〕2号），为进一步优化竹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竹产业，现就加快竹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到2010年，新建各类、各级示范园区10个，示范基地30个。加快优良竹种引种示范推广，建成优质高效“三竹”基地100万亩，竹产业一产年产值达到10亿元。

二、实行政策扶持

从2008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8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竹产业发展。

1、竹产业高效示范园区、基地。安排补助资金50万元，每

年建设高效示范园区 2—3 个，示范基地 5 个。

2、退化雷竹改造示范基地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每年建设退化雷竹改造示范基地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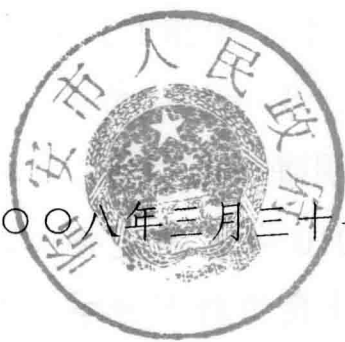
3、优良竹种引进推广和竹笋新产品开发。安排补助资金 10 万元，加快优良竹种引进示范推广，优化调整竹笋产品结构。

三、切实加强管理

1、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市林业局要制定竹产业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配套扶持资金，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2、加强考核验收。园区项目经市林业局初审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批准并组织实施；其它项目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验收结果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兑现补助政策。

3、加强资金管理。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挪用补助资金。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发展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印发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8〕79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山核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强龙兴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临委〔2008〕2号），为进一步优化山核桃产业结构，促进山核桃产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山核桃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就加快山核桃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到2010年，新建成山核桃生态型经营示范园区10个，培育生态型高效基地30个，建成生态型高效基地20万亩，山核桃一产年产值达到5亿元。

二、实行政策扶持

从2008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8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山核桃产业发展，重点提高山核桃林下植被覆盖率，加快山核桃生态

型经营技术推广。

1、山核桃生态型经营示范园区。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每年建设 3—4 个。

2、生态型高效示范基地。安排补助资金 30 万元，每年建设 8—10 个。

3、无性系良种繁育和基地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10 万元。

三、切实加强管理

1、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市林业局要制定山核桃产业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配套扶持资金，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2、加强考核验收。园区项目经市林业局初审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批准并组织实施；其它项目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验收结果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兑现补助政策。

3、加强资金管理。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挪用补助资金。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发展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印发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8〕80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香榧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强龙兴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临委〔2008〕2号），为进一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现就加快香榧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以科技为支撑，实施基地化、标准化、良种化栽培，以点带面大力推进香榧产业化经营。到2020年，全市建成香榧基地10万亩，为培育年产值达6亿元的新的农村支柱产业打好基础。到

2010 年，建成香榧标准化育苗基地 200 亩，香榧良种采穗圃 160 亩，香榧基地 10000 亩；完成“四旁”散生香榧种植 20 万株（折合面积 10000 亩）。

二、实施政策扶持

从 2008 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 万专项资金，扶持香榧产业发展。

1、香榧种苗建设。每年安排良种繁育基地及采穗圃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

2、香榧基地种植。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40 万元，对 5 亩以上连片种植的基地给予 150 元/亩的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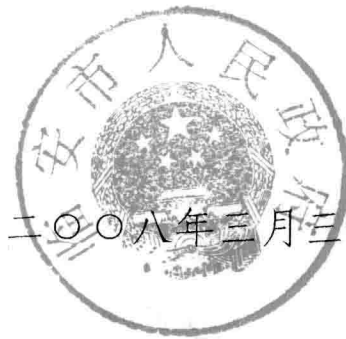
3、庭院“四旁”种植香榧。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年种植庭院“四旁”香榧 5000 株以上的村进行奖励。

三、切实加强管理

1、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市林业局要制订香榧产业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各香榧产业重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配套扶持资金，落实专人分管香榧产业发展。对于偷盗、破坏香榧基地的行为，要严厉依法打击，为香榧产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2、加强考核验收。香榧产业建设扶持项目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市林业局批准并组织实施。验收结果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兑现补助政策。

3、加强资金管理。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挪用补助资金。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发展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印发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8〕81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杨桐和桢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强龙兴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临委〔2008〕2号），为加快发展农业新兴产业，培育农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就加快发展杨桐、桢木产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到2010年，新发展杨桐、桢木产业基地5000亩，其中设施栽培3000亩。杨桐、桢木产业的产值达到1亿元。

二、实行政策扶持

从2008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杨桐、桢木示范基地发展。

1、大棚设施化栽培。大棚设施化栽培连片面积 5 亩以上，钢结构设施每亩补助 600 元，简易设施每亩补助 300 元。

2、模拟生态化栽培。模拟生态化栽培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每亩补助 150 元。

三、切实加强管理

1、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市林业局要制定杨桐、桉木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配套扶持资金，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2、加强考核验收。杨桐、桉木产业建设扶持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市林业局批准并组织实施。验收结果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兑现补助政策。

3、加强资金管理。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挪用补助资金。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发展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印发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7〕283 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毛竹采伐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毛竹采伐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精神，现将我市 2008 年度毛竹采伐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将计划指标安排到各毛竹采伐单位。如需调整采伐计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毛竹采伐坚持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制度。毛竹采伐许可证以户、村或采伐山场为单位核发，联户核发的应附具分户采伐数量

清单。毛竹运输证的签发出运总量不得超过当年毛竹采伐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林业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采取便民措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毛竹采伐按计划严格执行，推动毛竹产业可持续发展。

附件：临安市 2008 年度毛竹采伐计划表



临安市 2008 年度毛竹采伐计划表

乡镇（街道）、单位	采伐计划（万支）
锦城街道	8.6
青山湖街道	10.1
玲珑街道	28.8
上甘街道	13.6
板桥乡	33.6
三口镇	23.2
横畈镇	16.2
高虹镇	24.2
太湖源镇	14.6
於潜镇	8.5
藻溪镇	9.8
西天目乡	4.2
千洪乡	1.1
横路乡	5.3
太阳镇	9.4
潜川镇	22.1
乐平乡	2.7
昌化镇	17.9
龙岗镇	6.9
河桥镇	12.6
湍口镇	29.7
清凉峰镇	6
马啸乡	3.2
岛石镇	0.5
新桥乡	0.7
大峡谷镇	8.7
国有等经营单位	77.8
全市合计	400

主题词：林业 采伐△ 计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17日印发
